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琬清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睿哲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6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。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

法官 林麗玉

法官 林哲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